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对深圳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10081 号意见的答复

尊敬的许静芬代表：

您好！您会同张娟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先安置户籍退役军人在街道、社区工作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予以办理。福田是驻军大区、安置大区、拥军大区，驻军单位最多，服务对象数量也最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我区始终把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的有效载体，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就业渠道，落实优先安置政策，推动福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建议》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代表提出“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各区如有招聘街道临聘人员或社区专职工作者需求时，应优先安置辖区内有就业意向、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军人就业”的建议。

（一）充分调研，率先制定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我区在常态化信息采集的基础上，依托完善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针对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开展分类管理、全流程跟踪，及时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等动态情况；去年通过调查问卷、专题座谈、上门走访等方式，统计辖区退役军人就业情况，搜集汇总调研样本 1838 份，并形成了详实的调研报告，为工作开展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创新制定具有福田特色的全市首个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明确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聘时，对退役军人适当放宽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或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担任社区专职工作者，引导区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优先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将本街道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按规定优先纳入社区公益性岗位等。目前已完成公众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合法性审查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争取今年发布。

（二）积极协调，做好退役军人与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刚性安置任务。我区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为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刚性安置任务，我局积极与区委组织部、编办协调落实安置岗位，制定《福田区确定政策性安置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工作机制》，2019 年-2020 年，我局共计安置 39 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全部安置为公务员和职

员岗位；28名转业士官，其中职员岗位9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岗位16人，国企岗位3人，100%落实刚性安置任务。

二是专岗招聘随军家属。在区委组织部的支持下，我局对于其他类的随军家属，每年提供充足的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辅助类岗位，专岗招聘年度随军家属，目前已成功为17名随军家属提供街道及社区辅助类工作岗位，不仅完成当年度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任务，还解决了往年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遗留问题。

二、关于代表提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除特殊技术岗位外，应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的建议。

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军地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我区第一时间响应，出台有关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社区专职改革文件，明确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

一是在社区专职岗位方面。我区于2018年11月出台社区专职工作者改革文件，明确在社区专职工作者选用中学历条件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其中退役士官、士兵学历可适当放宽”。

二是在机关事业单位辅助岗位方面。我区于2019年10月出台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改革文件，明确在辅助人员选用中学历条件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退役士官、士兵以及当年度军属安置计划中的军人配偶学历可适当放宽”；同时，我区在劳务派遣人员选用中，已有部分岗位放宽了对退役军人报考的条件。如在我区2021年5月辅助人员选用中，对退役士官、士

兵报考执法外勤岗的，学历可放宽至高中及以上，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感谢您对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您一如既往的支持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8月19日